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总股本 676,517,079 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 8,733,000 股后的股份数 667,784,0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春平	徐雯静、张晓丰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1 房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1 房
传真	020-34831415	020-34831415
电话	020-34831515	020-34831515
电子信箱	zqb@haoyuntech.com	zqb@haoyun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低代码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企业全域数字化赋能引擎与大数据运营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将低代码、物联网平台、流媒体、UWB 高精度定位、大数据、专有领域大模型、云计算、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作为公司的技术支撑体系，与公司持续研究的低代码平台、流媒体、大数据、专有领域大模型、UWB 应用体系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以“低代码平台引擎+企业 AI 智能体+全域数字化技术”三位一体的技术架构为核心，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智能感知终端和企业全域数字化赋能引擎为配套，大数据运营为服务的多位一体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物联、智慧高校、智慧能源和公共安全等行业领域。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低代码开发平台工具

传统软件开发方式，软件系统、软件平台等软件类产品需要通过开发人员编写代码开发形成，将产生较高的人力成本及时间成本。公司的低代码平台是一个零代码/低代码的平台，通过很少代码或者几乎不用编写代码就可以实现快速建立应用开发、配置和部署，是实现平台高效开发的工具平台。公司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已通过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低代码通用能力以及信息技术创新评测。

公司的低代码平台技术以模型驱动为核心，支持直观的拖拉拽界面，使得即使是复杂的数据流和业务逻辑也能轻松实现。与此同时，开发、测试、生产运行环境的分离确保了高效率 and 安全性。相较于传统的表单驱动低代码平台，公司的技术不仅能快速配置特定领域场景的页面，还能支持更复杂的页面设计和业务逻辑实现，以及高级数据处理。公司在集成与兼容性平台提供了三种集成方式以连接和整合第三方系统：①接口层级集成；②数据库层级集成；③利用 RPA 自动化工具从页面搬运数据进行集成；这些集成方式的灵活性确保了我们的平台能够无缝衔接现有的客户的利旧系统和业务流程。凭借公司多年的物联网开发经验，我们的低代码平台结合了物模型引擎，从而拥有了连接各种物联网设备的能力。这使得开发物联网应用变得更加直接和高效。此外，平台支持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发布、升级和运维，实现了基于低代码平台的全闭环管理。

AI 低代码生成引擎

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实现需求到代码的自动转化。用户输入业务目标（如“构建供应商管理系统”），AI 自动生成数据模型、流程引擎、权限体系等核心模块。支持多模态输入，可解析流程图 / 表格等非结构化文档生成可运行代码。

实时知识助手

基于企业知识库构建的智能问答系统，覆盖技术文档、API 手册、最佳实践等百万级语料。开发者可通过对话方式获取组件推荐、异常排查、性能优化等实时指导，问题解决效率明显提升。系统具备上下文理解能力，支持多轮对话式调试。

2) 低代码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

低代码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实现了“物联网+业务大脑”技术融合，是业务操作系统下的物联网平台。平台通过业务大脑可自由设定复杂策略和执行动作，实现了跨系统、跨应用的全自由联动。这一创新使得我们能够高效地解决事前和事中的管理问题，并为自动化和智能化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平台支持多种云部署架构，针对客户需求，可按需支持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部署，部署方式灵活。创新融合多模态大模型技术，构建视频结构化分析引擎，实现对安防监控的实时视频流解析，准确识别风险、及时告警、告警快速响应。物联网平台除继承上述低代码开发特性外，还具备强物联网属性，拥有良好的兼容性，可接入众多品牌的软件平台和硬件终端。目前平台在金融物联、智慧能源、智慧高校等行业有项目落地，并获得客户好评。

3) 企业全域数字化赋能引擎系列产品

公司子公司以低代码平台+AI 为核心技术架构，构建了具备全域数字化原生能力的企业级智能赋能引擎。该引擎深度融合 AI 多模态技术体系，集成 AI-OCR 识别、AI 知识库、AI 智能客服、合同 AI 审核、标书 AI 审核、AI 简历筛选、AI 会议助手及 AI 微信助理等创新模块，形成覆盖战略决策、市场营销、经营分析、组织文化、金融财税、行政后勤、运营服务、生产制造、项目集成等领域的智能软件产品矩阵。基于底层数据原生，通过多模态 AI 引擎的深度协同，从源头破局传统的单点烟囱系统，实现了企业数据的互联、互通、互动；与此同时系列化的管理软件继承了公司多年积累的物联网基因，无缝实现了终端设备、传感设备的物联数据与企业的管理数据、流程数据、业务数据等多维度数据的交互应用，从而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为企业提质、降本、增效、进而实现产业破局。在行业应用方面，目前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已在汽车后市场、国际贸易、电商、生产制造、私域商城、广告营销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是公司重点发力的第一核心依托产品。

4) 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

公司子公司冠网科技凭借对公安刑侦、交警、高速公路稽查等执法部门管理流程与业务需求的深刻洞察，精心打造了一系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涵盖 e-CarS 车辆特征识别大数据分析系统、VCS 视频图像采集摘要对比器、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库系统、高速公路防逃费稽查系统等，并已在多个省份广泛应用，显著提升了客户的信息化稽查能力。其中，高速公路 ETC 防偷逃费系统与鹰眼路径还原 APP 表现尤为突出，为交通执法提供了有力支持。

冠网科技的大数据平台 GMind 采用“大数据 + 机器学习”综合架构，具备高吞吐、高性能、海量数据处理、低时延、实时处理以及高性价比分布式集群等大数据处理能力。通过综合应用机器学习算法，该平台大幅降低了人工维护成本，并实现了智能辅助系统的自主判断。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发了多维大数据平台，通过对人脸数据、人体数据、车辆数据、事件数据等多维数据进行时间与空间维度的碰撞分析，精准挖掘特定人员或车辆的行踪轨迹，为公安刑侦提供关键数据线索，助力实现轨迹追踪与追逃跟踪。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419,347,444.79	1,497,525,279.59	-5.22%	1,581,297,75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2,832,546.88	1,360,078,151.14	-6.41%	1,428,918,809.0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44,426,870.49	365,026,867.08	-5.64%	447,125,95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23,281.24	-58,692,910.38	40.16%	20,663,73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12,452.01	-76,282,006.70	50.17%	12,892,14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2,337.73	90,081,424.76	-36.22%	7,654,05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0.0868	37.90%	0.0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0.0868	37.90%	0.0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4.21%	1.52%	1.4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094,730.52	73,225,588.81	92,381,745.38	96,724,80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6,301.08	3,092,740.27	2,268,875.74	-43,611,19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2,129.04	2,617,276.44	1,397,208.87	-44,709,06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056.37	-14,234,302.27	-8,778,634.25	85,676,330.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26.31%	178,023,228.00	145,077,000.00	质押	50,700,000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4.47%	30,260,282.00	22,695,211.00	质押	17,200,00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2.20%	14,902,874.00	14,897,155.00	不适用	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0.90%	6,060,844.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0.74%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嘉韵	境内自然人	0.74%	4,993,166.00	0.00	不适用	0.00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0.59%	3,975,878.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0.44%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细林	境内自然人	0.44%	2,96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德华	境内自然人	0.41%	2,76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茅屏萍女士与股东茅庆江先生为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注：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733,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 1.29%。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8 元/股（含），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7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最高成交价为 4.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85,46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相关事宜

(1) 2023 年 2 月，茅庆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2024 年 2 月, 茅庆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3) 2024 年 3 月, 茅庆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4) 2024 年 3 月, 茅庆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5) 2024 年 7 月, 茅庆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6) 2024 年 7 月, 茅庆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7) 2024 年 8 月, 茅庆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8) 2024 年 11 月, 茅庆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

3、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

(1) 2024 年 3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9)。

(2)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选举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4、2023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1)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的总股本 676,517,079 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 8,733,000 股后的股份数 667,784,07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20,113.42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比例不变、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 年 5 月 29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5、2024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1）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总股本 676,517,079 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 8,733,000 股后的股份数 667,784,0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16,761.19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61.07%。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 年 9 月 24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6、项目中标或签署业务合同相关事宜

（1）2022 年 1 月，公司与中共辛集市委政法委员会签署了《中共辛集市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59,529 元，采用三年分期支付方式支付，每年 11 月份支付完成。运维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到 2026 年 1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就该项目已确认收入 958.44 万元，该项目已完结。

（2）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源电力汉川公司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光伏智慧运维建设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同月，双方已签署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就该项目已确认收入 630.22 万元。

（3）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能神华九江电厂 2×1000MW 二期扩建工程 IMS 智慧企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防范监控设备的中

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同月，双方已签署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就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